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Statement

证书编号：CEC-GHGV-2024-0016

本核查陈述针对：

申请方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

核查对象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(CEC) 依据ISO14064-1：2018发布本核查陈述：

申请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2643.57 tCO₂e，（温室气体清除量为0 tCO₂e）。排放量计算没有发现任何实质性偏差。

详细信息如下：

排放类别		核查值
直接排放	固定源排放	0 tCO ₂ e
	移动源排放	0 tCO ₂ e
	工艺过程排放	0 tCO ₂ e
	无组织排放	279.35 tCO ₂ e
直接排放总量		279.35 tCO ₂ e
温室气体清除量		0 tCO ₂ e
能源间接排放	电力排放	2364.22 tCO ₂ e
	热力排放	0 tCO ₂ e
间接排放总量		2364.22 tCO ₂ e
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2643.57 tCO ₂ e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签发人：

刘尊文

签发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., Ltd.
http://www.meecec.com

